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劉姿吟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2、303
電子信箱：keymeme@nt.hl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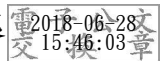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07012487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、原函影本1份。2、如主旨。(1070124878_Attach001.pdf、1070124878_Attach000.pdf)

主旨：「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業經銓敘部會同衛生福利部於107年6月26日以部特四字第1074436388號、衛部醫字第1071663080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107年6月26日部特四字第10745205331號函辦理。(附原函1份)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07/06/29

